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晓东)

本人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2 次。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0 年度出席了公司（2020.01.01-2020.11.20）所有董事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下议案或事项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1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任期内，本人除参加会议的时间外，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并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沟通，了解日常工作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

理层的及时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查阅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自己专业的经验和知识,对公司如何防范风险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有效的建议和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培训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活动,通过对投资决策、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制度等课程的学习,加深对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最新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2020年11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的发

展中取得更大的发展。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wangxiaodong@grandall.com.cn (王晓东)

（此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晓东_____

2021 年 3 月 22 日